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59,398	20.00
2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14.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75,596	2.65
4	UBS AG	26,465,445	2.59
5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16,402,149	1.6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089,030	1.48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4,054,746	1.38
8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2,382,279	1.21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924,994	1.17
1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11,347,877	1.11

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59,398	20.00
2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14.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377,705	3.27
4	UBS AG	26,022,751	2.55
5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16,402,149	1.6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06,774	1.60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4,898,546	1.46
8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2,382,279	1.21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478,663	1.13
1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11,347,877	1.11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